

宜阳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追加合同

甲方：宜阳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宜阳县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今年以来，由于甲方工作要求的需要，在原来大合同的基础上，需保安员 2 名，经甲乙双方协定，特订立本追加合同

一、按照原来大合同《宜阳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合同》的要求和标准做好保安工作；

二、本追加合同与原大合同《宜阳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合同》具有同等效力；

三、追加保安员 2 名，工资 2454.15 元/月/人，合计 4908.3 元/月；

总合计：4908.3 元/月

四、服务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1、本追加合同服务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工资为每月人民币 4908.3 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零捌元叁角整）；

2、服务费缴纳每 3 个月结算一次，按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拨付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2年 4月 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刘莉娜



2022年 4月 1日